

經濟部辦理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九十三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 別：法務

(全一張共一頁)

科 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八十分鐘

注意事項：

本試題為申論題，共四題，每題佔 25%，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**答案卷**指定範圍內作答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
申論題：共 4 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
1. 我國保險法於總則章對於複保險所作之規定，可適用於財產保險，固無爭議。至於是否可適用於人身保險，則有不同之見解，請分別就肯定說、否定說、司法實務意見等三大類，詳予闡述之。其中請包含人身價值有無客觀評估標準、人身保險如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和財產保險本質上之差異、複保險規定列入總則章之立法編排、人身保險之射倖性質是否高於財產保險，易肇致道德危險等項目。
2. 民國八十八年間曾修正及增訂海商法有關海事優先權、船舶抵押權及留置權之規定，請就下列問題敘述之：
 - (1) 海事優先權之項目、得優先受償之標的；
 - (2)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；
 - (3) 海事優先權、船舶抵押權，以及因建造或修繕船舶所生債權，其債權人留置船舶之留置權，三者間之位次為何？
3. 請依現行公司法規定，就下列問題說明之：
 - (1) 公司重整之目的為何？
 - (2) 倘係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重整，利害關係人可能之類別為何？
 - (3) 倘係由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，其應經之決議程序為何？
 - (4) 假設公司或利害關係人於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，向法院聲請緊急處分，倘獲法院允准，則法院可能裁定之緊急處分範圍、期間為何？
4. 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後，一經取得法院裁定，即可強制執行，可以減輕訟累，但如執票人任意執行，恐對債務人不利，因此執票人請求裁定之範圍亦有所限制，請就下列問題詳予說明之：
 - (1) 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行使追索權時，是否得向本票發票人、背書人、保證人、發票人之繼承人行使？
 - (2) 執票人請求裁定之債權內容，是否包括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？利息起算日之規定為何？
 - (3) 本票發票人不服裁定時，可否利用抗告程序來主張實體上原因，例如主張債務已清償、本票是被偽造或變造等情形？如否，則應採取何種救濟途徑，以解決雙方爭議？